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〔2025〕139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郑西高速公路尧山至栾川段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后评价 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 协商核算 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16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

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(公章)

2025年9月15日


河南省中豫工程咨询集团
有限公司
(公章)

2025年9月15日